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福樽享 C 款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福樽享 C 款终身寿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3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终身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分期支付，分期支付方式为年交
-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 年、5 年、6 年、8 年、10 年
- 等待期：本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满 18 周岁且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满 18 周岁且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身故的，或者被保险人投保时已满 18 周岁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的，我们按照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2、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满 18 周岁且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

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满 18 周岁且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全残的，或者被保险人投保时已满 18 周岁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全残的，我们按照下列约定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表一：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分期支付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确定的每期保险费乘以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计算。

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本合同第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 1.02 倍。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宽限期”、“效力中止与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联系方式变更”、“脚注 保险利益”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利益演示

案例一：40岁的国先生，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福樽享C款终身寿险，基本保险金额为94,500元，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清，年交保险费为100,000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94,500	160,000	160,000	58,418
2	42	-	100,000	96,390	140,000	140,000	72,876
3	43	-	100,000	98,318	140,000	140,000	87,457
4	44	-	100,000	100,284	140,000	140,000	102,144
5	45	-	100,000	102,290	140,000	140,000	104,124
6	46	-	100,000	104,336	140,000	140,000	106,141
7	47	-	100,000	106,422	140,000	140,000	108,197
8	48	-	100,000	108,551	140,000	140,000	110,291
9	49	-	100,000	110,722	140,000	140,000	112,425
10	50	-	100,000	112,936	140,000	140,000	114,600
15	55	-	100,000	124,691	140,000	140,000	126,168
20	60	-	100,000	137,669	140,000	140,000	139,106
25	65	-	100,000	151,997	153,584	153,584	153,584
30	70	-	100,000	167,817	169,569	169,569	169,569
35	75	-	100,000	185,284	187,218	187,218	187,218
40	80	-	100,000	204,568	206,704	206,704	206,704
45	85	-	100,000	225,860	228,217	228,217	228,217
50	90	-	100,000	249,368	251,971	251,971	251,971
55	95	-	100,000	275,322	278,196	278,196	278,196
60	100	-	100,000	303,978	307,151	307,151	307,151
65	105	-	100,000	335,616	339,119	339,119	339,119
66	106	-	100,000	342,328	342,328	342,328	342,328

注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2：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注3：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案例二：40岁的宝女士，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福樽享C款终身寿险，基本保险金额为269,550元，交费期间为6年，年交保险费为50,000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50,000	50,000	269,550	80,000	80,000	11,935
2	42	50,000	100,000	274,941	140,000	140,000	37,452
3	43	50,000	150,000	280,440	210,000	210,000	82,031
4	44	50,000	200,000	286,049	280,000	280,000	158,235
5	45	50,000	250,000	291,770	350,000	350,000	227,247
6	46	50,000	300,000	297,605	420,000	420,000	301,928
7	47	-	300,000	303,557	420,000	420,000	307,864
8	48	-	300,000	309,628	420,000	420,000	313,913
9	49	-	300,000	315,821	420,000	420,000	320,080
10	50	-	300,000	322,137	420,000	420,000	326,365
15	55	-	300,000	355,666	420,000	420,000	359,707
20	60	-	300,000	392,683	420,000	420,000	396,634
25	65	-	300,000	433,554	437,850	437,850	437,850
30	70	-	300,000	478,679	483,422	483,422	483,422
35	75	-	300,000	528,500	533,737	533,737	533,737
40	80	-	300,000	583,507	589,289	589,289	589,289
45	85	-	300,000	644,239	650,623	650,623	650,623
50	90	-	300,000	711,292	718,340	718,340	718,340
55	95	-	300,000	785,324	793,105	793,105	793,105
60	100	-	300,000	867,061	875,652	875,652	875,652
65	105	-	300,000	957,305	966,791	966,791	966,791
66	106	-	300,000	976,451	976,451	976,451	976,451

注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2：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注3：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国宝人寿福樽享C款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